

附表二 高苑科技大學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案件自檢表

檢 查 項 目	開 班 單 位 填 報				推廣教育中心 複核意見
	正常	異常	不適用	備 註	
一、開班計畫書					
(一)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，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					
(二) 推廣教育班次應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規劃審查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課程、師資、選定計畫主持人、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。					
(三) 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、課程、師資、招生資格、人數及授課方式等。					
(四)採校外教學方式者，檢具借用協議書。利用學校、公務機關（構）或教學醫院以外場地者，並檢附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。					
(五) 採境外教學方式者，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，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並檢具借用協議書，併同報核。					
二、師資					
(一)各類推廣教育班別，應具有大學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學分班符合 1/3 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，非學分班符合 1/5 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之委辦班級，其師資不受本規定限制。					
三、招生相關事宜					
(一)開班單位能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，並由其簽名確認： 1.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2.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3.學員之學雜費收費、退費標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。 4.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，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，不發予學分證書。 5.其他應注意事項。					

檢 查 項 目	開 班 單 位 填 報				推廣教育 中心 複核 意見
	正 常	異 常	不 適 用	備 註	
(二)開班單位設有網站可公告各推廣教育班別名稱、授課師資、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；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，亦應註明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。					
(三)屬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者，招生對象符合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；屬大學部課程者，招生對象符合高中(職)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					
(四)學分班招生人數，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。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者，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。					
(五)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，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，由各開班單位定之，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。					
四、經費相關規定					
(一)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退費原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並相關退費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。					
(二)經費預算編列，符合「高苑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經費編列要點」。					
五、結業相關規定					
(一)學分班課程規劃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。					
(二)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，能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。					
(三)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；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證明書，委辦班應加註「(某某)機關(構)、企業委訓」等字樣。					

計畫主持人：

開班單位審核人員：

推廣教育中心審核人員：

推廣教育中心主任：

進修推廣部主任：